

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人:楊奇儒執行秘書
連絡電話:06-2664911 分機 7233
電子信箱:cryang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嘉環安衛字第 113020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:危險性機械調查表、危險性設備調查表

主旨：調查實驗(習)場所及專業教室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概況，惠請查知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煩請各位老師檢視若實驗(習)場所及專業教室有設置或使用旨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者，請協助詳填調查表(如附件)與核章，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(五)擲回環安衛中心，以利報備教育部。
- 二、若為共用實驗場所，煩請實驗(習)場所暨專業教室負責老師一併彙整。
- 三、若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承辦人趙澄婷(分機：7232)。

正本：生活系、保營系(所)、餐旅系、職安系(所)、消防系、藥學系(所)、食品系、環工系(所)、食藥檢測系、職業健康與環境檢測中心、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(Q11)、環資系(所)、環資系(所)林健榮老師(環境產學合作中心)、生科系、粧品系(所)、觀光系(所)、休閒系(所)、高福系、運管系、幼保系

副本：

